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聯絡人：薛竹軒

電話：02-2652-6688分機6507

電子郵件：ivy.hsueh@ctbcinvestments.com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信(投信)字第114052530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貴公司回函 (05253021_安達大師策略經理人異動_函文_附件.doc)

主旨：謹通知貴我雙方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安達人壽全權委託中國信託投信代操大師策略管理投資帳戶-累積」及「安達人壽全權委託中國信託投信代操大師策略管理投資帳戶-月撥回(現金)」(下合稱本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變更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貴我雙方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29日就本投資帳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下稱本契約)第四條約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投資部人員任務調整，擬變更本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由張家智變更為游恩慈，並於114年6月9日生效。
- 三、新任投資經理人游恩慈學經歷如下：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商學碩士 經歷：現任中國信託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富邦證券副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產品經理 凱基銀行副理 國泰世華銀行襄理代理人姓名：依本公司內部經理人代理制度規定辦理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

分情形：無投資經理人兼任基金經理人或兼任其他保險公司委託本公司管理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內容如有異動時，由本公司通知貴公司：投資經理人兼任基金經理人或兼任其他保險公司委託本公司管理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內容如有異動時，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函文或雙方另行書面約定之方式立即通知甲方：(一)兼任情形：法國巴黎人壽風險管理策略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法國巴黎人壽動態智慧ETF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累積、法國巴黎人壽動態智慧ETF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TOP 雙高優質防護(美元)(二)投資經理人如兼任基金經理人或兼任其他保險公司委託本公司管理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本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受任人為全體客戶決定委託投資資產運用時，應避免其與客戶或不同客戶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處理原則如下：1. 對於影響客戶委託投資資產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客戶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客戶。2. 同一投資經理人為不同客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客戶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3. 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客戶、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4.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而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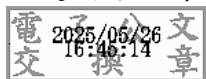


或其他金融機構從事交易時，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以議價方式為之。5. 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客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四、如蒙貴公司同意，敬請鈐印附件後擲回本公司，或以雙方約定之電子郵件回復，經貴公司回復同意後，即以前揭第三點之內容取代本契約附件四之內容，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